**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甲方）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系人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受托方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系人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 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 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或“ 本项目”），由乙方为项目提供专项节能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契约形式约定项目节能目标，乙方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能源费用托管：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 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 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1.3能源托管费用：指甲乙双方签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能源托管款项。本合同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

1.4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1.5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设备财产。

1.6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除乙方节能设备之外的其他所有设备 设施及仪器等财产。

1.7其他： 。

**第 2 节 托管期限**

2.1本项目托管期为自项目移交托管之日起至能源托管期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 日止，能源托管期为 个合同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2能源托管期包括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两个阶段。其中，节能改造项目建设期为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之日起，至乙方实施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验收日 止。其中，施工期为 个日历天，验收期为 个日历天，剩余的期限为运行管理期。在节能改造项目建设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3其他： 。

**第 3 节 托管内容**

3.1甲方委托乙方托管项目能源资源系统，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下表：

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乙方负责投资项目改造的全部工作，包括节能改造和 ，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等费用，对托管项目□电费、□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进行承包。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由乙方自行控制，托管期内的经济效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2乙方负责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节能改造。

3.2.1乙方根据节能诊断结果及双方设定的节能目标，编制节能改造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 本次改造范围见下表：

乙方改造边界范围

|  |  |
| --- | --- |
|  |  |
|  |  |

3.2.2如在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节能改造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合理预料之外 的情况，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3.2.3本项目运行期间，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 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 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3托管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责任。

3.3.1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新增节能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 权，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节能设备归甲方所有。

3.3.2甲方现有设备的维保及日常性维护等工作（不包括设备的大修）在托管期间委托给乙方负责 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维保费。乙方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由乙方负责。具 体运维界面见下表：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备注 |
|  |  |  |

3.3.3托管期开始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协助甲方共同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并统一维修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保费。

3.3.4在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 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建筑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3.3.5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3.4如节能改造范围包括LED 灯改造，在托管期内乙方对所改造 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在托管期内如所改造LED 灯具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以旧换新方式免费提供灯具。

3.5供能时间、质量。

3.5.1甲方的供能时间要求： 。

3.5.2甲方的供能质量要求： 。

3.6 其他： 。

**第 4 节 费用计算**

4.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能源托管方案（含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等）。

4.2乙方应按能源托管方案的要求，在托管期内协助甲方进行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 托管节省□电费、□ 蒸汽费、□ 燃气费、□ 水费、□ 运维费等费用的收益权，承担能源托管□ 电费、□ 蒸汽费、□燃气费、□水费、□运维费等费用超支的风险（按实际用能量进行托管的模式除外）。

4.3甲乙双方应对托管项目现有的能源资源系统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设施设备的数量、功率、 使用时间、状态经双方评估签字确认。确认后的设施、设备总功率作为能源托管的基准功率。

4.4能源托管量计算办法：

4.4.1托管基准量：年托管基准量分别为□电量 kW、□蒸汽量 m³、□燃气量 m³、□水量 m³；年托管基准量分解至 个月，各月托管基准量按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 基准电量（kWh） |  |  |  |  |  |  |
| 基准气量（m³）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基准电量（kWh） |  |  |  |  |  |  |
| 基准气量（m³） |  |  |  |  |  |  |
| …… |  |  |  |  |  |  |

其中，每年 月份是该托管年度的开始结算月。

4.4.2能源托管量调整办法：详见附件。

4.4.3托管调整时间：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量按照第 4.4.2 条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量进行结算。

4.4.4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应在托管量调整确认后的 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托管量调整双方确认期间，不得因托管调整量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托管费。

4.5托管费用计算办法：托管费用= 托管量× 能源结算价格+ 调整费用，其中，□ 结算电价以当期供电部门结算电价为准；□气价以当期燃气公司结算气价为准；□汽价以蒸汽销售公司结算汽价为准；□水价以供水公司结算水价为准；□如能源结算价格甲乙双方有另行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价格为准。

年托管费用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能月份 | 结算月份 | 托管量 | | 托管费用 |
| 1—12 | 11—次年 1 | 电量（kWh） |  | 元（大写：元） |
| 气量（m³） |  | 元（大写：元） |
| …… |  | 元（大写：元） |
| …… | …… |  |  |  |
| 合 计 | |  | | 元（大写：元） |

注：现阶段结算□电价为 元/kWh、□气价为 元/m³、□汽价为 元/m³、

□水价为 元/m³。

4.6甲方按月支付托管费用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缴付至当地相应用能管理部门。

4.7甲乙双方按照如下标准和方式进行节能改造项目的验收。

4.7.1本项目应满足下述第 项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

（2）其他标准（如甲方具体要求）： 。

4.7.2验收模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可采取甲方测试，乙方见证模式；或可采取乙方测试，甲方见证并确认的模式。

4.7.3验收期限：自本项目改造完毕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甲方在 日内完成验收并提供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验收报告的，视同验收合格。

4.7.4如验收结果达不到第 4.7.1 条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由双方共同进行重测，以重测结果为准。重测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第 4.7.1 条~第

4.7.3 条规定的标准、模式、期限再次组织验收。

4.8 其他： 。

**第 5 节 费用支付**

5.1每 年 月 日至次年 月 日为一个能源托管费交费年度，甲方按月交费。

5.2乙方应于每月 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如采用实际电价结算的，在实际结算电价出具后 日内向甲方开具 %的 类增值税专用发票）。自发票送达甲方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月能源托管费。

5.3甲方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能源托管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银行自动划扣方式；

(2)电汇。

5.4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相应用能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缴付□电费、□气费、□汽费、□水费，甲方缴费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户名 | 户号 |
| 1 |  |  |
| 2 |  |  |

5.5自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或自 年 月 日（以先到者为准）的当月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维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期限 年，共 期，每期 万元（含税）（大写： 元整）。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的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5.6其他： 。

**第 6 节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 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批准时，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相关许可、同意或批准， 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批准。

6.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能源托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包括物业及物业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等（含工程建设竣工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托管所需管理用房，用于乙方日常能源管理工作。

6.4甲方应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要求于项目开工前告知乙方、乙方的工作 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节能改造项目验收，并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报告。

6.6甲方应协调物业管理单位配合乙方执行节能运行策略或节能管理办法，并按照节能管理体系 对物业管理单位进行节能评价。如物业管理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甲方应要求其及时改正。

6.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缴付各类费用而引起 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8甲方负责合同约定改造范围以外的机电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6.9甲方负责处理在照明系统改造中更换下来属甲方产权的原灯具。

6.10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6.11甲方对违反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 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改正违章行为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

6.1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6.13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6.14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改造方案和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并在合同签订 个月内成立包括甲方、物业、维保、乙方等单位在内的节能工作联合小组。甲方有义务督促物业和维保等单位落实乙方制定的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并及时将节能运维方案（含运行策略） 列入甲方采购物业和维保单位的服务内容。

6.16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能源托管工作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

6.17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新增设备的统计、确认及托管量的调整工作。

6.18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计量表的托管。

6.19甲方如欲转让或出租托管界面内建筑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承租方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项目设备设施产权的归属，并以受 让方/承租方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出租生效之前提。如果受让方/承租方 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 据本合同第 11.5 条的约定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0其他： 。

**第 7 节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应制定能源托管方案和相应的规章制度。乙方根据能源托管方案和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 务时，甲方应给予充分而必要的配合。

7.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能源托管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自行或者通过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 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督导管理。

7.3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培训、督导物业管理人员执行机电系统节能运行策略及节能管理制度。

7.4乙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 意，甲方应为乙方申请前述许可、批准、同意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5乙方保证从事本能源费用托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管理 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7.6乙方应建立项目相关的能源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7.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有关能源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使用人员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7.8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用能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7.9乙方对在托管期内乙方改造的LED 灯实行全面质量保证，托管期内灯具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乙方以旧换新方式提供灯具。

7.10乙方安装和调试节能设备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7.11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12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评估和节能改造项目验收。

7.13乙方对能源托管服务涉及的部分专业性工作内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但应及时报甲方 备案。委托的工作内容仅限于分项内容，整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7.14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管理用房、物料、工具、图纸资 料等。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托管移交确认书。

7.15其他： 。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在本合同到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由乙方投资的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该节能设备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设 备所有权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该节能设备正常运行。

8.2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移交书面通知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所有权。节能设备的所 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需要乙 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如该节能设备的继续使用 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3节能设备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8.4其他： 。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甲方逾期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每逾期一天按迟延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

（2）逾期超过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缴纳由乙方承担的能源费用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3）逾期超过 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义务，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逾期超过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1.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据实赔偿。

9.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9.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9.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9.6其他： 。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 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 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任何政府单位（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 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 禁运。

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如果一方（“ 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 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 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6其他： 。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2本合同可依照第 10 节（不可抗力）的约定解除。

11.3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1.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 日；

（2）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6 个月；

（3）在托管合同期内，由于能源资源单价或甲方用能边界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用能设备、用能面 积、用能人数、用能时间、用能行为、原有设施损坏、气候异常等）导致能源费用上涨，且甲方因故 无法支付调整费用，致使双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

11.5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 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

部分（如有）归属甲方所有。

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相应经济损失包括 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产净值等）以及按照项目设备按托管期年限折旧计算的资 产净值的 1.2 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甲方所有。

11.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按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0% 计算的违约金，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可相应折抵上述赔偿款项，如评估价值超过赔偿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返还差额。

11.7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 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11.8其他： 。

**第 12 节 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在未征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以任何 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3）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之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前，应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乙方以任何 形式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为无效。

（5）其他： 。

**第 13 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 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 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 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3.3其他： 。

**第 14 节 保密条款**

14.1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 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和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 15 节 争议的解决**

15.1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违约引发的诉讼程序中，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16 节 保险**

16.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

16.2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 17 节 知识产权**

17.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归属由双方约定如下： 。

**第 18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8.1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18.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 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 变，则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8.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管理用房、能源管理相关资料等及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 移交给甲方。

18.6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 规定。

18.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附件：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18.9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能源费用托管合同调整规则指引

所有托管项目需针对易发生变化的边界条件编制对应托管费用调整规则，调整规则包括通用类、其 他类、特殊行业专用类和能源站等四种。

一、通用类

所有托管项目均应明确以下调整规则：

空调用电调整规则；

室外温度变化调整规则；

室外天气修正参数 Kcool。

提供本项目所在地区室外气象参数的原始数据作为基准。

根据合同签订前一年的日平均气温，获得空调度日数 CDD26 如下。若改造后全年室外温度有较大上升并影响项目整体节能表现，应考虑空调度日数对能源基准及相应节能量的影响。按照计量与验证方法 所述天气情况对节能量的影响，分别确认调整后的能源基准和节能量。

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空调度日数：

CDDBaselin（e

CDD26)= °C•d

CDD26—— 空调度日数：根据 GB 50189，建筑节能综合指标限值中的耗冷量指标（qc）和空调年耗电量（Ec）是根据建筑所在地的空调度日数（CDD26）确定的。空调度日数的计算为：一年中当某天室外日平均温度高于 26 ℃时，将高于 26 ℃的度数乘以一天，再将此乘积累加。

利用全年的空调度日数对制冷站总能源基准中受室外天气变化影响的那部分能源基准进行修正。制冷调整系数 Kcool=（CDD202×/CDDbaseline）

例：若 2024 年空调度日数如下。

|  |  |
| --- | --- |
| 2023 年基准空调度日数 | 2024 年空调度日数 |
| CDDbaselin（e CDD26） | CDD202（4 CDD26） |
| 156 | 163 |

则：制冷调整系数 Kcool=（CDD2024/CDDbaseline）=（163/156)=1.047。

（一）空调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空调面积变化调整规则

以合同签订时的空调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制冷站负担的空调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根据制冷站负 担的空调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相应能源 基准及相应节能量。

式中：

空调面积调整系数 KA＝Aafter/Abefore

式中：

Pafter ——改造后常驻人员数；

Pbefore——改造前常驻人员数，为××人。

空调正常工作时间变化调整规则

本大楼正常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天××点到××点。若大楼办公区域功能发生改变导致正常 工作时间延长，应按照工作时间延长相应调整能源基准及节能量。

空调设备容量变化调整规则

新风及空调机组设备按照托管前确定的清单为准。如果未来发生设备的扩容或者变更等情况，应由 双方协商重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电耗基准和节能量。

新风及空调机组如由于使用需求的变化（例如加班等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明显延长，双方协 商重新确定电耗基准。

空调柜机及新风机的数量及设备清单见可研报告，其他设备见前文，未列设备参见竣工图和设备 清单。

若当前主要设备和系统（以合同正文和附件中所述为准）发生改变，或部分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扩建

（例如照明系统和数据中心的空调系统等），双方应重新评估计算电耗基准，重新约定担保的节能量。

恒温恒湿空调设备以托管前设备为基准。在托管期内，涉及数据机房的改动均需提前通知节能服务 公司。由于数据机房功能变化、设备增加等导致的恒温恒湿设备的扩容或者改造等一切变化，影响电耗 基准和节能量时，双方需重新协商电耗基准。

建筑用能变化导致空调负荷变化调整规则

由于以上第 1 条~第 4 条发生调整，应对制冷站能源基准进行调整。改造前一年制冷站能源基准数据 Echiller⁃base0：

|  |  |
| --- | --- |
| ××××年 | 2023 年 |
| 制冷站用电量（万 kWh） | ×× |

托管后将增加多功能电表计量制冷站电量。实时记录，并逐月统计，由于上面多种因素所引起的制 冷站基准能耗及总电耗基准变化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Echiller⁃base=KA×Kcool×KP×KI×Echiller⁃base0

式中：

Echiller⁃base0 ——制冷站用电量基准（基于合同签订前一年全年统计数据），为××万 kWh；

Echiller⁃base ——修正后制冷站用电量基准；

KA ——空调面积修正系数； Kcool ——室外天气修正系数； KP ——常驻人员修正系数； KI ——其他修正系数。

如果托管期内实际发生的电量与基准值的偏差≥±1% 时，根据以上公式当月提出对能源基准进行修正；如果偏差<±1% 时，暂不修正，当累计偏差≥±1% 时统一修正。相关的修正参数计算方法详见前文。

当实际运行时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按照规定的修正方法予以修正。

（二）一般用电设备电耗调整规则

一般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双方以“ 可研报告”及登记造册的设备清单（合同签订 12 个月以前）为基准，托管电量根据实际增加设备的使用耗电情况及时进行调整。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 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

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新增设备统计起始时间

新增设备统计从合同签订前 12 个月开始计算，按照设备新增的具体时间计算设备电耗增加情况。

新增电耗计算方法

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调整设备用月电量=∑n ( N × Q × H )

*i* = 0

*i*

调整设备用年电量=12×∑n ( N × Q × H )

*i* = 0

*i*

式中：

托管月电量＝基准月电量+调整设备月用电量托管年电量＝基准年电量+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Ni——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功率（kW），i∝（1~n）；

Q——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数量（台）；

H——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用电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三）托管电量调整触发条件

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因用电设备增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的 累积总和在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内，乙方进行必要的记录核实，托管电量基准不予调整；因用电设备增

减而引起的预测年耗电量累积超过年托管基准电量 1% 以上的，在添加设备的次月，年托管电量和月托管电量按预测用电量进行相应的增加或减少。

（四）托管电量调整的确认办法

甲方应定期将设备增减情况及上述使用规律变动情况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上述要求及时收集影响托管电量调整的各种因素，编写托管电量调整清单，并报甲方 审核。

原则上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量调整清单。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托管电量调整的补充协议。

（五）托管电价调整办法

托管电价以当期物价部门或电力部门颁布的执行电价为准。

甲乙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电价变动情况，乙方负责编写因电价变动引起的托管电费调整清单（或 与托管电量调整清单一同编制），并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

原则上甲方主管部门应在两周内完成审核、确认托管电费调整清单。

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托管电价调整的补充协议。

（六）托管电价调整时间

托管电量每季度调整一次（或双方协商的时间、周期），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量按照以上调 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量进行结算。

二、其他类

不同托管项目可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性增加以下调整规则：

（一）电磁厨房电耗调整规则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电磁厨房设备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电磁厨房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调整设备用月电量=∑n ( N × Q × H )

*i* = 0

*i*

调整设备用年电量=12×∑n ( N × Q × H )

*i* = 0

*i*

式中：

托管月电量＝基准月电量+调整设备月用电量托管年电量＝基准年电量+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Ni——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功率（kW），i∝（1~n）；

Q——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数量（台）；

H——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电磁厨房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二）充电桩电耗调整规则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充电桩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充电桩增减用电设备的预测年用电量按下式计算：

调整设备用月电量=∑n ( N × Q × H )

*i* = 0

*i*

调整设备用年电量=12×∑n ( N × Q × H )

*i* = 0

*i*

式中：

托管月电量＝基准月电量+调整设备月用电量托管年电量＝基准年电量+调整设备年用电量

Ni——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功率（kW），i∝（1~n）；

Q——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数量（台）；

H——添加或减少的第 i 类充电桩设备月运行时间（小时）。

（三）商业用电调整规则

对于已安装计量电表的，可按商业实际用电量进行调整。

如未安装计量电表，以合同签订时的商业面积为基准。若当年商业建筑面积有所增加或减少，应 根据商业建筑面积进行修正，计算当年新增或减少面积占改造前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并按此比例调整 相应能源基准。

式中：

改造后建筑能源基准 E 商业after＝E 商业before×Cafter/Cbefore

Cafter ——改造后商业面积；

Cbefore ——改造前商业面积，为××㎡；

E 商业after ——改造后商业部分能源基准；

E 商业before ——改造前商业部分能源基准，为×× kWh。

（四）大型项目施工与其他临时用能调整规则

对于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大型施工用电或其他临时用电，由甲方负责加装计量电表，按实结算。

（五）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导致托管基准偏差

如合同期内发现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历史能耗数据失真，双方应根据实际偏差情况对后续托管基 准进行协商修正，同时对历史托管费用进行多退少补。

（六）历史空调问题修复等引起电耗增加

如合同期内发现改造对空调问题修复等引起电耗增加，乙方按对应能源费用增加情况要求服务费用 增加。

（七）增加投资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投资改造内容，乙方按投资收益要求引起的服务费用增加。

（八）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

甲方可以根据需求要求乙方增加如运营值守、维修维保等其他综合服务的内容，乙方按服务内容增 加收取的服务费用。

（九）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用能托管调整规则

对根据实际计量的燃气、水、蒸汽、热水等其他能源进行按实调整，按相对固定基准托管的其他用能 则参照用电调整规则执行。

（十）其他因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引起的费用调整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节能效果受影响，双方综合评估影响原因和节费量减少数额，协商对托管 基准进行调整。

三、特殊行业专用类（以医院为例）

特殊行业托管项目宜结合项目情况明确以下专用调整规则：

（一）建筑行业专用调整规则

建筑床位数发生变化调整规则

以核定的床位数 2 500 张为基数，当核定床位数变化导致能耗增减，双方协商重新调整确认托管费用基准。

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1）大型用电设备

大型用电设备指运行功率较大（≥3 kW），需单独由配电房敷设电缆的用电设备，例如热泵主机、多联机、冷水机组、电热水锅炉、CT 机、核磁共振仪等。

（2）大型用电设备增减用电调整规则

双方以医疗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累计用电量××× kWh 为电量托管基准。截至××××年××月，托管期内，每年根据实际增减大型用电设备的用电进行结算调整。

××××年××月至合同签订日，用能单位添加的大型用电设备，需加装计量电表，从合同签订日开 始计量用电设备的年耗电量（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合同签订日之后，用能单位添加或减少大型用电设备前，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新增用电设备及电缆 电源取电位置，乙方进行必要核实，新增用电设备新敷设电缆需由甲方加装计量电表，通电当日起开始计 量新增设备用电量（由双方确认），托管电量按电表实际计量读数进行相应的调增。针对大型用电设备的 退出，如相应的配电回路已加装计量电表，根据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如未加装计量电表，退出 前甲方需提前至少一个月告知乙方加装计量电表，根据计量读数进行全年的托管电量调减计算，最终调 减电量需经双方确认（年耗电量=计量电表日均用电量×投入使用天数）。

新建大楼投用或装修楼栋退出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更多的新建大楼投用，一旦新大楼投入使用，建筑总电费会出现逐渐攀 升。因此，在新建大楼电量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新建大楼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 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新建大楼的电耗。

假定合同期内对应月份基准托管费用为 A 万元，当月新建大楼配电支路实际发生电费（由新建大楼

配电支路分项计量电表计量）为 B 万元，则该月托管费用为 A+B。

医疗区托管范围内的部分楼栋因设备设施老旧，需全楼退出进行翻新，从退出当月至托管年末止，需 将该楼栋相应的用电量进行调减结算（对装修退出前一年同期抄表数据进行调减结算），下一个合同年基 准能源量需将该楼栋的基准电量（以装修退出前一年总用电量为基准电量）扣减。翻新楼栋投用后电量 未趋于稳定的，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装修楼栋配电支路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大楼的 电耗。

用能区域功能发生重大变更

合同期内医疗区部分用能区域功能会发生重大调整，例如，宿舍功能调整为办公区、实验室及住院 病房，部分空置房间重新投用，部分房间装修退出使用等，会导致该楼栋用电量变化，相应调整规则 如下：

（1）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低于 5%（与调整前半年所在楼栋半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托管电量不做调整。

（2）当用能区域功能重大调整导致其所在楼栋年用电量变化率（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进行对比）高于 5%，以调整前一年楼栋年总用电量为基准值，按实结算，多退少补。例如用能区域功能调整前一年所在楼栋年总用电量为 A 万kWh，功能变更当年及以后的年实际发生电量为 B万kWh，且│B-A│/A≥5%，则年托管电量调整电量为 B-A。

（二）数据机房专用调整规则

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考虑未来合同期内可能会有机房设备增加或退出，数据机房电费会出现波动。因此，在机房设备用 电趋于稳定之前，按实际发生电费进行托管，需对机房设备配电支路上加装分项计量电表，实时计量机房 设备的电耗，并对该部分电费按实结算。

机房设备实际电量发生变化引起空调负荷变化对应的托管基准调整规则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的同时会引起空调负荷变化，从而导致空调用电发生变化，该部分用电变化量按 机房设备电耗变化量和双方约定的基准PUE 值进行测算，多退少补。

ΔTn=ΔW×PUEn

式中：

ΔTn ——空调用电变化对应托管基准调整值；

ΔW ——机房设备用电变化量； PUEn ——双方约定的基准PUE 值。四、能源站

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不含采暖和热水）等能源站能源用量与舒适品质、天气状 况、用能面积、用能时间等有很大关系，为更好向用户提供能源服务，减少因用户客观能源需求量变化而 带来的影响，实现公平公正的多退少补，双方约定，当能源站能源用量发生变化时，参考如下规则进行 调整：

（1）确定能源站能源单耗（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A1、A2、A3、A4

输出：能源站安装冷热量表，分别记录输出冷热量 B1、B2、B3 、B4（包含空调输出冷量、采暖输出热量、热水输出热量、蒸汽输出量）。

输入：能源站安装计量表具，分别记录消耗量为 C1、C2、C3、C4。采样周期：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

能源单耗A1=C1/B1，A2=C2/B2，A3=C3/B3，A4=C4/B4。

（2）能源站能源用量基准

能源站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基准 D1、D2、D3、D4 为能量表计具备计量条件之日起第一个完整年数据。

（3）能源站能源费用调整

当用能需求发生显著变化时（年实际用能量比基准年用能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 5%），对能源托管费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能源站费用调整：改造后年实际能源用量（空调冷量、采暖热量、热水热量、蒸汽用量）若为 E1、E2、

E3、E4，则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站调整费=（E1-D1）×A1×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2-D2）×A2×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

（E3-D3）×A3×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E4-D4）×A4× 当年平均能源单价。若能源用量发生较大变化

（幅度超过 20%），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协商约定。